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　陳璞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七喜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7,2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